

广东省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公安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将执法理念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纳入公安工作重心，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防、管、控”职能作用，扎实推进法治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有效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现将一年来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领导带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制定方案，广泛开展学习培训，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先后举办 5 期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政治轮训等主题教育培训，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公安中心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平时。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精神等内容列为党委中心组学习和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确保第一时间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位。

（二）制订措施，全面部署法治公安建设。一是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广东省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翁源县2021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等工作要求，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研究全面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等文件精神。今年初，出台《翁源县公安机关2021年“法治公安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法治公安建设目标及具体任务分工，工作有序推进。二是领导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利用各种会议学习《民法典》《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今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新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三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今年三月份，印发《翁源县公安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组织党员干部认真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学习党史、改革开放史等重要指示精神，指导公安工作实践。

四是扎实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夯实忠诚使命思想根基。通过教育整顿全面整治公安机关执法突出问题，多次开展案件交叉评查、执法巡查等工作，着力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执法突出问题，通过教育整顿共计发现各类执法问题300余个/宗，督促执法办案单位开展有效整改。

（三）改革创新，依法全面履行公安职能。一是深化行政

执法体制改革，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权限下放乡镇。2021年8月1日，发出关于密切配合实施《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通告》的通知，密切配合镇政府开展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扰乱机关单位秩序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二是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改革，严格按照上级审批流程要求，对户籍登记、居民身份证申领、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事项，推进“全程网办”，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工作目标。三是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完善翁源县公安局“一单两库一细则”。今年，共完善我局随机抽查事项8项，其中治安大队6项，网警大队1项，禁毒大队1项，执法检查人员库13人，抽查对象名录库16家，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抽查计划，组织相办案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共开展抽查检查100余次，依法检查市场主体170多家。为平安翁源建设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完善制度体系，依法行政。一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如我局研究制定的《翁源县公安局关于加强县城中心城区摩托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规范性文件，该规范性文件在起草、出台前已通过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有关工作部门和群众代表等公众意见，有利于群众对通告的了解，减少通告执行阻力，进一步提升全县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出台前依法报翁源县司

法局提请合法性审查并报市公安局备案。二是及时对历年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梳理出《翁源县公安局现行有效执法规范性文件目录（草案）》，通过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表决，形成现行有效全局性执法规范性文件目录发布，及时清理不符合社会发展的内部文件，提升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效能。

（五）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翁源县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等规定，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之前通过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对重大决策进行民意调查、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大力提高我局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二是聘请专职律师作为本局法律顾问，印发《翁源县公安局公职律师管理规定》《翁源县公安局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以及舆论宣传和社会评估中发挥审核把关作用。

（六）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1、推动智能执法办案场所建设。智能执法办案场所建设，是省公安机关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重要举措。目前，我局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个智能执法办案场所，分别是官渡派出所和龙仙派出所。今年因地制宜，在龙仙派出所智能办案区加挂“翁源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牌子，推进全局执法办案智能化水平。通过一站式执法办案、一站式信息采集、一站式监督管理，形成对执法全流程闭环式监管，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倒逼执法责任，推动法治公安向更高标准发展。

2、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体系。一是认真抓好主体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使党委班子、班子成员、各支部特别是单位一把手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理念，积极推动各支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二是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县局定期对各部门、各警种落实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实行常态化检查督促。三是不断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督察、审计“三位一体”的监督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警种的职能优势，加强责任监管。

3、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一是对自行办理的治安行政案件，发现有犯罪行为的，及时转立刑事案件侦查，按刑事案件办理。二是与县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完善了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以书面形式立即受理、及时审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单位，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形成跨部门办案合力，提升打击效能。三是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化办案平台，充分利用现代化办案系统达到信息共享。2021年，我局共接收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移送案件29宗，达到信息互通共享，高效办结的效果。

4、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执法公示。充分利用“粤省事”“公安服务专区”“法制服务”“执法信息公开”栏目、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广东省政务服

务平台等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执法主体信息、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息。二是执法全过程记录。按民警 1:1 数量配备执法记录仪，所有民警在开展接处警、现场勘查、检查、扣押、辨认、盘问、交通事故处理、当场调解、当场处罚等所有执法环节中，一律应当佩戴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三是重大执法法制审核。我局除专职法制民警 9 名外，在全局执法办案部门配备兼职法制员 22 名，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罚款 500 元以上，行政拘留，收缴、追缴、没收涉案财物（法律规定除外）等行政案件全部纳入法制审核范围。

5、提升公安执法主体能力建设。一是组织符合条件民警参加公安机关内部执法资格等级考试，除今年新入职民警外，全局民警 100%取得执法资格证书。二是组织全局民警通过警务通手机进行“两个程序规定”线上考试，年初下发考试通知，要求全局民警加强备考，平时主动多学习。2021 年 12 月份，全局民警进行了线上考试，进一步提升了全局公安民警法律知识和依法办案水平。

6、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提升法治宣传实效。一是强化普法组织领导，健全普法责任机制。研究制定《翁源县公安局 2021 年度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翁源县公安局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以及《翁源县公安局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并及时下发各警种，将普法职责分解到具有执法办案、服务管理职能的警种、部门，充分发挥各警种、各部门在普法工作中的职能作用，

压实普法主体责任。二是强化特定日期普法宣传效能，全面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素养。除日常普法宣传外，更利用“110”宣传日、“515”打防经济犯罪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2”交通安全日以及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大力宣传《宪法》及《国家安全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全年共举办专题法治宣传12场次，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三是深入推进法治教育进校园，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印发《翁源县公安局“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及时下发至各派出所贯彻落实，并制定《翁源县公安局“法治教育课程安排表”》要求落实法治教育课程。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40多场次，为35所学校2万余名学生提供法律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了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水平，切实提高了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七）统筹兼顾，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一是完善行政调解机构设置，全县公安机关共建立单独调解室14个，其中交警部门4个，基层派出所10个，通过创新调解方法，有力保障全县社会稳定，对调解不成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使当事人申诉有门，形成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互相协调的工作格局，今年以来，全县公安机关共调解成功行政案件1000余宗，其中交通事故案件600余宗，治安案件500余宗。二是高效应对复议诉讼，增强依法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我局一直秉承公平公正办案理念，站在公平

客观中立角度对复议诉讼案件进行全面审查，查找是否存在执法问题，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案件复议、诉讼结果的不利因素，对欠缺的证据进行补充补正，还原事实真相。今年6月起，行政复议职能由县级政府统一承担后，我局仍然以行政复议事项为己任，收到政府复议公函后积极审查案件和补正材料。今年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宗，其中以本局名义办理3宗，维持原决定1宗；通过说理式行政复议促使当事人主动撤回复议2宗；配合县政府办理1宗，结果为维持我局决定。办理行政诉讼案件7宗，至今为止法院作出判决5起，均维持我局决定。办理刑事复议案件4宗，办结3宗，均维持原不予立案决定。通过复议诉讼，有效化解了一批社会矛盾，减少了上访苗头性事件发生。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今年，我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庆生同志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履职尽责、锐意进取，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提出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要做法：

一是深化政治引领，加强组织领导。二是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推动落实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三是健全制度约束，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四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是督促党委班子落实依法行政，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六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落实出庭应诉制度。七是严格落实学法用法及“谁执法谁普法”，提高全

局民警法律水平。八是深刻剖析上年度法治建设领域存在问题，推动整改措施落地生效。目前，通过采取一系列工作措施，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有效促进全县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存在不足及原因

虽然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执法主体素质和办案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安队伍庞大，执法人员成分较为复杂，个人文化素养、法律素养、业务能力等状况不一，有些民警缺乏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的意识，对业务规范不熟悉，存在在执法过程中程序不规范，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损害了公安整体形象和执法权威，降低了公安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和效果。

（二）执法监督水平有待提升。执法监督合力未有效形成，纪检、督察、信访、法制等内部监督合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作用未充分彰显。造成执法监督流于形式，不敢监督、监督效能不高。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我局将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提升全局执法实战能力为着力点，继续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进一步提升执法主体能力。一是继续加强民警法治教育，树立正确执法理念。二是继续加大执法培训力度，提

升民警办案能力和水平。三是实行配套奖励措施，提高民警学习法律业务知识自觉性、主动性，鼓励民警考取高级执法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

（二）完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继续推动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作，进一步完善督察、信访、政工、法制等监督力量工作衔接机制，形成内部监督合力，提升公安执法实战能力。



2021年12月21日